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3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价格：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未实施出售部分如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监管部门对回购出台新的规定与要求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近期受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及行业板块估值波动影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董事会亦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关注到部分投资者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诉求。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认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

二个月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出售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的股份，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63 亿元，按公司总股本 752,860,332 股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83 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5.93 元/股，约为每股净资产的 64.59%。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 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全部用于出售） | 15,000,000 | 30,000,000 | 7,500.00 | 15,000.00 | 1.99%-3.98%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亦不涉及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或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2.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63亿元，流动资产为36.76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6%、占流动资产的4.08%，整体占比可控；回购资金将在三个月内分期、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健，有息负债规模处于可控区间，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覆盖日常经营及偿债支出。经审慎测算，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偿债安排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回购资金涉及自筹安排，公司将合理控制融资规模与期限，审慎评估并防范由此可能增加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符合《回购指引》第十六条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情形回购期限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人民币 7,500 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假设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出售而全部依法注销，按回购数量上下限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下限回购并注销后 | | 按回购上限回购并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680,446 | 3.68 | 27,680,446 | 3.75 | 27,680,446 | 3.8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25,179,886 | 96.32 | 710,179,886 | 96.25 | 695,179,886 | 96.17 |
| 总股本 | 752,860,332 | 100.00 | 737,860,332 | 100.00 | 722,860,332 | 100.00 |

注：上述变动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3.36%、4.08%，与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和经营资金需求总体匹配。回购资金将在三个月内分期、择机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进展及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回购完成后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按回购数量上限 30,000,000 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预计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公司当前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相关股东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因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蒋永军、副总经理吴艳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淑芬、财务总监吕倩倩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50 万股、40 万股、40 万股，相关股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完成授予登记。除前述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外，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已就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问询，上述主体均回复目前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按《回购指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提议人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的提议，提议理由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建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出售。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提议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不涉及因回购而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经董事会审议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出售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

若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法予以注销。如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应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及授权**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的提议。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的要求。

本次回购属于《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设立或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办理相关报批、签署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在监管部门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回购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办理其他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属于《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未实施出售部分如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监管部门对回购出台新的规定与要求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